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2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2月2日(星期五)在南京市茶亭东街240号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2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祁冬君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做出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可转债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将实施完毕的“支付收购Teenie Weenie品牌及该品牌相关的资产和业务项目尾款”项目结项,并将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节余资金25,125.77万元(具体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优化公司资金结构,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提高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1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2月2日(星期五)在南京市茶亭东街240号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2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王致勤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颁布实施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三部门联合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公司拟对以下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1.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融资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各项制度。

本议案1.1至1.6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颁布实施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三部门联合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可转债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付收购Teenie Weenie品牌及该品牌相关的资产和业务项目尾款”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25,125.77万元(具体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5)。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5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2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2月2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号文路229号万象企业中心MT2栋5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20日

至2024年2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1.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0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1.05	《融资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1.0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2	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可转债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1、1.2、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激励对象和与之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18	锦泓集团	2024/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本公司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社会法人股股东,请持单位介绍信、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一)、(二)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办理登记时间同下,信函以本公司所在地南京市收到的邮戳为准。

(四)通讯地址:南京市建邺区茶亭东街240号,邮编:210017

联系电话:025-84736763

电子邮箱:securities@vgrass.com

(五)登记时间:

2024年2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六)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最迟于2024年2月19日下午17:00前将上述资料发送电子邮件、信函至本公司,出席会议时凭上述资料签到出席。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请自理。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2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1.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1.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0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05	《融资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0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	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可转债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3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证监会颁布实施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三部门联合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公司拟对《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三条公司的经营宗旨:整合设计优势资源,提升品牌核心设计能力及品牌影响力,实现品牌的精致化定位,打造新时代女性优雅生活观,成为中国细分市场的第一品牌。	第十三条公司的经营宗旨:整合设计优势资源,提升品牌核心竞争力及品牌影响力,提供顾客渴望的产品和服务,打造有态度的品牌群,成为中国时尚生活的引领者。
第二十二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五十九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说明原因。	第五十九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发布公告,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还应当披露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八十三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三)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八十三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但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三)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会在股东大会上必须将上述股东提出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单独的提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十四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2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如拟选举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数多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时,则董事、监事的选举可实行差额选举。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2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无	第九十七条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无	第九十八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含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一项或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九十七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无	第一百〇二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第(一)至(四)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中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无	第一百〇三条 独立董事可以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本条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本条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无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三)对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第(一)至(四)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无	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本条第(一)至(四)项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一)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3.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1.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3.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4.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应当包含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因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最近2年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导致已披露的报告年度出现盈亏性质改变的说明(如有)等。 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除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按照前款规定披露外,还应当披露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监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意见。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意见。 (三)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2.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四)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无	第一百〇六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按照章程规定向独立董事提供足够的资料,组织或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二)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三)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四)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五)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六)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七)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独立董事的绩效评价应采取自我评价与相互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八)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九)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零五条(一)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第一百条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一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如因独立董事的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除前述款项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〇九条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八条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以及其他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选聘方式,保障选聘工作公平、公正进行。 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公开选聘方式的,应当通过企业官网等公开渠道发布选聘文件,选聘文件应当包含选聘基本信息、评价要素、具体评分标准等内容。公司应当依法确定选聘文件发布后会计师事务所提交应聘文件的响应时间,确保会计师事务所有充足时间获取选聘信息、准备应聘材料。公司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拟应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得为个别会计师事务所量身定制选聘条件。选聘结果应当及时公示,公示内容应当包括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费用。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的方式或电话、电传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规定的方式或电话、电传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三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四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〇六条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第二百一十三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独立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五)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次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37号),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0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聘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原定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本次发行的需要,公司近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订保荐协议,聘任海通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鉴于公司已与海通证券签订保荐协议,招商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招商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海通证券承接。海通证券已委派陈启明先生、邬凯丞先生(简历附后)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及持续督导相关工作。

公司对招商证券及其项目团队在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附件:

陈启明: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现任海通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TMT行业组总监。曾参与华虹公司科创板IPO、裕太微科创板IPO、创耀科技科创板IPO、思瑞浦科创板IPO、永冠新材主板IPO等项目。陈启明先生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邬凯丞: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现任海通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TMT行业组执行董事,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曾负责或参与了华虹公司科创板IPO、灿芯股份科创板IPO、天岳先进科创板IPO、创耀科技科创板IPO、翱捷科技科创板IPO、中微公司科创板IPO、复旦张江科创板IPO、中芯国际科创板IPO、芯原股份科创板IPO、思瑞浦科创板IPO、步科股份科创板IPO以及厦门信达再融资等项目。邬凯丞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4]20号),上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1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及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公司将积极落实股份回购方案,切实履行社会责任,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 截至2024年2月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940,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3,064,200,000股的比例为0.1220%,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8.81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8.18元/股,成交总金额合计人民币137,748,022.8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拟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为人民币3亿元(含),上限为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78元/股。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5)。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A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9)。

截至2024年2月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940,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3,064,200,000股的比例为0.1220%,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8.81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8.18元/股,成交总金额合计人民币137,748,022.8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已于2023年实施完成一次A股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披露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7)。公司该次回购,实际回购公司A股股份41,507,4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77%,使用资金总额人民币414,308,486.85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将持续践行“提质增效重回报”,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聚焦主责主业,优化金融资产配置,保持持续健康发展,努力通过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投资基金概述: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2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年3月11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作为苏州古玉鼎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古玉鼎若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标的基金,公司认缴出资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截止目前公司累计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累计占比不超过最终基金认缴总额的5%。基金规模以最终募集金额为准,公司持有份额比例以基金规模最终确定。详情见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2022年6月28日,古玉鼎若基金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详情见公司于2022年7月6日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基金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2022年12月,古玉鼎若基金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变更基金管理人,完成基金管理人的变更,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详情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23日、2022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公告编号:2022-041)。

二、投资基金进展情况

(一)公司近日收到古玉鼎若基金的通知,古玉鼎若基金变更了认缴出资总额及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由人民币233,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24,000万元,增加有限合伙人天津鼎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昆山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登记后,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苏州古玉鼎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22MQGPX2;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昆山市花桥经济开发区金洋路15号总部金融园B区B2栋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古玉浩宸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224,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1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为了更好的实现投资目标,保障全体合伙人的共同利益,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延长合伙企业投资期限,于2024年2月1日签署了古玉鼎若基金合伙协议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同意变更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变更后的合伙期限自首次交割日起为5年,前3.5年为投资期,后1.5年为退出期;

2、同意调整管理费的计费基数:在合伙期限的前三年,每一有限合伙人承担管理费的基数为该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在剩余的合伙期限内,每一有限合伙人承担管理费的基数为该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扣除已退出项目投资成本的余额。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4-020
转债代码:113670 转债简称:金23转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温建怀、潘孝贞关于部分股票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温建怀	否	850,000	否	是	2024.2.1	2024.9.5	浙商证券	4.71%	0.55%	本次质押系对前次质押的补充,不涉及新增融资。
温建怀	否	207,000	否	是	2024.1.31	2024.6.14	广发证券	1.15%	0.13%	
潘孝贞	否	138,000	否	是	2024.1.31	2024.6.14	广发证券	1.28%	0.09%	
合计		1,195,000						7.14%	0.77%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建潘集团	64,044,322	41.52%	23,519,282	23,519,282	36.72%	15.25%	0	0	0	0
温建怀	18,049,784	11.70%	7,050,000	8,107,000	44.91%	5.26%	0	0	0	0
潘孝贞	10,761,403	6.98%	4,210,000	4,348,000	40.40%	2.82%	0	0	0	0
合计	92,855,509	60.20%	34,779,282	35,974,282	38.74%	23.32%	0	0	0	0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质押系对前次质押的补充,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并积极通过提前还款减少融资金额,整体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4-019
债券代码:113670 债券简称:金23转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可转债转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6.5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披露的《金牌厨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现将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合计241,49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56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0.8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20元/股,总成交金额为4,977,633.32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截至2024年2月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620,19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402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0.8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73元/股,总成交金额为12,338,280.32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